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39號

債 權 人 名揚扶手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湯鎮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致綦即築光生活設計工作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之公司印文。

(三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四)陳報債務人之負責人為何？

(五)確認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暨提出其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六)陳報樓梯扶手工程金額為何？

(七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影本。

(八)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